

拉萨市东郊万达可办理两轮电动自行车登记注册业务 超标电动车请于年内完成上牌

商报讯(记者 姜梦琳)为进一步推进超标两轮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工作,切实为市民提供便利,将便民利民措施落到实处。10月23日上午,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南大队联合非机动车管理所,在东郊万达广场为市民现场办理超标两轮电动自行车登记注册。

上午11点,记者来到东郊万达广场,此时已经有不少市民在此排队等候。只见工作人员认真检查每一辆上牌车辆的情况,仔细对车辆购买发票及合格证明进行核对,引导市民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注册登记、验车、挂牌等办牌流程。“这辆电动车我买了快两个月了,因为工作的原因,一直没有时间为车辆办理上牌。今天正好看到交警在万达广场办理这个业务,我就赶紧把车骑过来,差不多20分钟左右就办好了,非常快。”市民冯萍告诉记者。

除了现场为市民办理超标两轮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外,民警还通过发放宣传册,向市民宣讲电动自行车相关法律法规,提醒市民在骑行时要佩戴安全头盔,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出行、安全出行。城南大队民警崔军锋表示,下一步,城南大队将持续加大对电动车治理工作力度,加强日常监管,全面规范通行秩序,坚持开展精细巡查



记者 姜梦琳 摄

管控,及时发现、即时处置,全力保障安全有序、通畅的城市环境。

记者了解到,自2021年1月10日起,拉萨市正式启动对两轮电动自行车(含超标两轮电动自行车)登记注册工作,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非机动车管理所工作人员索朗坚才表示,按照规定,超标两轮电动自行车必须要在今年12月31日前完成登记

注册,逾期将不予办理,届时未办理上牌业务的超标两轮电动车将禁止上路。

在此提醒广大市民,仍未上牌的两轮电动自行车车主,持车辆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身份证等材料,前往蔡公堂街道车辆管理所院内东侧非机动车管理所、五岔路口以东老交警支队院内等地,为车辆办理注册登记,以免超过办理时间。

城关区慈松塘社区开展 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

商报讯(记者 央金卓玛)河道治理是改善人居环境、造福群众的民生工程,为保障“河畅、水清、岸绿、景美”,近日,城关区慈松塘社区驻村工作队联合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在辖区内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

在此次行动中,志愿者以流沙河沿岸为重点,对河道及河岸周围的垃圾、杂草、淤泥等进行了清理,并向周边居民宣传环保知识,同时,对向河道内乱排污水、乱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了劝导。

通过此次河道清理活动,流沙河河道周边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

城关区雄嘎社区 开展河道卫生清理工作

商报讯(记者 张雪芳)为进一步推动社区河长制工作,保障河道沟渠清洁畅通,保持水生态环境健康可持续发展,城关区雄嘎社区集中力量加大清河力度。近日,雄嘎社区组织社区全体人员、河道巡查员,利用锄头、铁锹等工具对辖区中干渠河段内生长的杂草、残枝枯叶、沉积漂浮垃圾等进行集中清理。

通过本次清理,使河水更加清澈,河道更加优美。工作人员及路过的居民纷纷表示要继续弘扬守护家乡碧水蓝天的热情,为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十余盏路灯照亮回家路

商报讯(记者 次吉)近日,针对群众反映小区路灯较少、夜间出行不方便等问题,城关区鲁固社区高度重视,决定为小区安装三十余盏新路灯。为做好此次的路灯安装工作,把群众关心的事情做好,让群众满意,社区还与联户代表座谈,商讨安装数量和安装位置,听取居民对社区工作的意见建议。

待确定路灯数量与位置后,鲁固社区班子成员协同安装工人一起来到现场,协调安

装事项。经过五天的作业,鲁固社区菜地小区的路灯全部安装到位。

夜幕降临,原先黑暗的巷子灯火通明,居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油然而生。“听说装的是太阳能路灯,这个路灯好,不用电,既经济节能,又安全环保,真是惠民利民的好事。”居民们连声称赞。

记者了解到,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鲁固社区把“为民办实事”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实践课堂,结合社区重点工作,扎实开展“我为

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舒民忧、解民困,切实为民办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并以服务居民满意度为基石,实现了社区治理与居民自治相结合良性机制。

目前,三十余盏路灯已覆盖鲁固社区菜地小区各个街巷,既方便了小区居民夜晚出行,也让小区居民的夜生活更加丰富。一盏盏路灯不仅照亮了小区的每一个角落,更照亮了小区每一位居民的心。



བོད་ཕྱི་རྒྱལ་གྱི་ལྷན་ཁྲིམས་ཚད་མོང་ལག་ལེན་གྲུབ་ལེ
西藏旭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SUNRISE AUCTION Ltd.TIBET

西藏札达县托林镇托林组砂石料场采矿权 挂牌出让公告

札达县自然资源局[20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矿业权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出让人札达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西藏旭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札达县托林镇托林组砂石料场采矿权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

名称:札达县自然资源局 场所:札达县象雄路

二、矿业权交易平台

名称:札达县自然资源局 场所:札达县象雄路

三、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矿区面积	矿种	开采方式	资源储量(333)	生产规模	开采标高	起始价	加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
2021-01	札达县托林镇托林组砂石料场	00475 平方千米	普通建筑用砂石	露天开采	82.83 万立方米	600 万立方米/年	+3721 米 ~ +3686 米	871 万元	5 万元	27 万元

出让年限:矿山服务年限为1021年。

矿区4个拐点坐标如下(2000国家大地坐标):

拐点编号	直角坐标(西安80)		直角坐标(2000坐标系)	
	X	Y	X	Y
J1	3486908.089	27382506.101	3486942.676	27382585.650
J2	3486861.413	27382716.451	3486896.000	27382796.000
J3	3486621.814	27382649.810	3486656.401	27382729.359
J4	3486722.077	27382454.853	3486756.664	27382534.402

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按审查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执行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的相关要求。

四、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1.上述标的竞买申请人应具备在西藏札达县境内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

2.竞买申请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竞买人须是具有合法资格的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买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的的竞买活动。并且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3.在五年内没有竞买违约的行为,未在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内;

4.竞买申请人在本公告期限内,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资料、通过资格审查、缴纳竞买保证金27万元整,经札达县自然资源局确认,取得竞买资格。

五、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

出让方式:挂牌

挂牌时间: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7日

地点:札达县自然资源局(札达县象雄路)

六、获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获取挂牌文件的途径:申请人可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23日(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到札达县自然资源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符合竞买人资质条件的,由札达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竞买人资格确认书》后取得竞买资格。

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23日。

申请报名方式:携带相关报名资料到报名地点:札达县自然资源局(札达县象雄路)报名。挂牌出让只接受竞买申请人现场书面申请,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申请。

申请报名需提供的资料:在公告规定的报名期限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申请材料:(1)采矿权竞买申请书;(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参加的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5)保证金交款银行回单;(6)银行资信证明;(7)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七、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2.挂牌出让成交后,当日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日内持《挂牌成交确认书》与札达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交款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之前不得违法开采矿产资源。3.不按期付清全部采矿权价款和不按期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风险提示

1.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有投资风险性,竞买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投资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2.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双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3.本次出让采矿权的储量、矿体赋存情况、品位可能与实际开采时有误差,竞买人应认真考虑,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竞得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不得以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中的资源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不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等要求。

4.竞买人一经报价,即表示对出让采矿权可能存在的瑕疵及风险已经了解并自愿全部承担。

九、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交易异议的处理 在《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失信联合惩戒提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得结果无效,并将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5年内不得参与出让人组织的矿业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活动:(1)竞得人拒绝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的;(2)竞得人未按《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或者拒绝签订的;(3)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者隐瞒事实的;(4)采取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告在阿里地区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西藏商报同时发布。

西藏旭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5日